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两站药剂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南阳顺安达化工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 项目名称：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两站药剂采购
项目

(2)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86

(3) 合同金额:小写：¥1083028.00 元 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零贰拾捌元
整

二、采购内容（产品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硫酸	吨	200	1150	230000
2	DTRO 专用多效清洗剂（酸性）	吨	10	14000	140000
3	DTRO 专用多效清洗剂（碱性）	吨	10	13000	130000
4	DTRO 专用高效阻垢剂	吨	8	12166	97328
5	片碱	吨	3	4000	12000
6	次氯酸钠	吨	70	1100	77000
7	聚丙烯酰胺（固体）阳离子	吨	2	16550	33100
8	生物酶	吨	5	11630	58150
9	脱色絮凝剂	吨	3	11650	34950
10	聚丙烯酰胺乳液	吨	5	25300	126500
11	工业葡萄糖	吨	20	4800	96000
12	聚合氯化铝	吨	20	2400	48000
金额合计(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零贰拾捌元整(小写:¥1083028.00 元 含税、含运费)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安全。产品质量技术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具体技术参数及品牌需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2. 在合同货物的交货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其他损失，如碰撞、刮擦、开裂、损坏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合同货物完成交货验收后，乙方对上述问题不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签收货物后，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后，由甲方负责货物的贮存。

四、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及供货方式

1. 交货时间：按甲方分批供货通知执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电子供货通知后，需在 7 个自然日内（应急供货需求在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预计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准备验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南阳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及其他甲方确认的场所。

3. 供货方式为分批供货，每次接招标人通知后，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药剂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药剂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3. 甲方收到货物后 2 天内完成外观、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在前述规定验收期间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 50%的预付款，金额为：¥541514.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肆元整。



2. 合同尾款支付：乙方完成所有批次货物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50% 的尾款（金额为：¥541514.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肆元整）。

七、双方权力及义务

1. 乙方不得无故更换药剂种类。
2.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为保证甲方的权益，乙方可提供设备操作规范或使用方法。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处理。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扫描件与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签章)：南阳顺安达化工有限公司

税号：12411300419046251Q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

帐号：410015313370058069866

地址：南阳市工业北路 1065 号

电话：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税号：91411303MA442NEP55

开户银行：建行南阳张衡路支行

账号：410501175 8649 0000 0537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信臣西路南侧新
岗乡董岗村石西组

电话：15136697699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2日